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消字第31號

原　　告　宗志媛
訴訟代理人　張元宵律師
複代 理 人　古宏彬律師
被　　告　世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增沐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代 理 人　蔡金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捌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捌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於門牌號碼為臺北市○○○路○段○○○ 號10樓（下稱系爭房屋）之住處，使用由被告設計、製造、生產之Yaffle濾水器（型號AP-1752 ）產品（下稱系爭濾水器）時，因該濾水器濾心破裂致其住處發生漏水事故，核屬因侵權行為及消費關係涉訟，其侵權行為地及消費關係發生地均屬本院管轄區域，揆諸首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嗣於109 年1 月14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9,893 元，及自107 年7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系爭濾水器製造人，亦為Yaffle（亞爾浦）之商標權人。原告前將系爭濾水器裝設於系爭房屋之廚房，於105 年6 月3 日夜間，系爭濾水器濾心濾殼爆裂，自來水因此大量湧出，致系爭房屋木質地板滲水而損壞（下稱系爭漏水事故），原告經會同被告公司工程師蘇光聖、戴群洲及維修部主任黃廷瀚至系爭房屋現場勘查後，確認系爭漏水事故係因系爭濾水器濾心濾殼有明顯裂縫，未能抵抗水壓所致，可知系爭濾水器有製造上之瑕疵，未符合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亦未於明顯處標示警告或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致有危害消費者財產之虞，被告既身為商品製造人，即應就此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又系爭漏水事故發生後，水流經木質地板縫隙滲至系爭房屋室內各處，造成地面高低落差，產生拆除、修復費用共計436,200 元（各該項目、金額均詳如附表一編號1 至3 所示），而該木質地板乃101 年1 月4 日完工，耐用年限為7 年，於系爭漏水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 年5 個月，故以折舊率0.280 計算，系爭房屋木質地板材料費用部分尚有264,593 元之殘值；另為避免損害擴大，原告已先行支出洗孔木地板修補費用6,800 元、局部牆面吐黃油漆修補費用8,500 元，以上共計為279,893 元（計算式：264,593 元＋6,800 元＋8,500 元＝279,893 元）。為此，爰依消保法第7 條、民法第191 之1 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79,893 元，及自107年7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則以：其不否認系爭漏水事故係因系爭濾水器瑕疵所致，惟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已罹於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縱認被告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然系爭房屋木質地板僅有部分面積出現縫隙及微小之高低落差，並未嚴重影響其功能之正常使用，僅須將地板填縫修補即得回復原有狀態，尚無拆除現有地板重新施作之必要。又系爭房屋之鄰屋、電梯梯廳亦同受系爭漏水事故波及，並經原告另案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而於該案件中兩造均同意上開損害之修復材料費用以累計折舊率19.35％計算，則本件系爭房屋之修復費用亦應以相同比率計算折舊，始為妥適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被告為系爭濾水器製造人，亦為Yaffle（亞爾浦）之商標權人，原告在系爭房屋廚房裝設系爭濾水器使用，於105年6月3日夜間，系爭濾水器因濾心濾殼破裂，致系爭房屋發生系爭漏水事故；又其鄰屋即同址樓下9樓房屋及10樓電梯梯廳亦因系爭漏水事故而生損害，經本院以105年度消字第29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61,597元及利息，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消上易字第5號廢棄原判決關於命被告給付逾233,583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並判決上開廢棄部分，原告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確定在案（下稱系爭他案）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房屋廚房配件資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系爭他案歷審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5、59至75、329至335頁），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使用被告所製造之系爭濾水器，因濾心濾殼破裂致生系爭漏水事故，使原告受有損害，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故本院應審究之爭點為：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民法第191之1條規定，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請求權，是否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如未罹於時效，則原告前述請求有無理由？如有理由，原告所受損害金額若干？茲論述如下：

㈠原告提起本件請求並未罹於時效：

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2 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保法第7 條定有明文。次按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 條之1 第1 項規定亦有明文。而此項規定與消保法第7 條之規定內容相同，參諸民法第191 條之1 將「商品製造人責任」規定為「侵權行為」之一種態樣，更可明瞭於我國現行法制上，「商品製造人責任」乃至消保法所規定之企業經營者責任，其本質均屬於「侵權責任」而非「契約責任」，而應適用有關侵權行為法之規定，甚為明確。又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民法第197 條第1 項、第129 條第1 項亦分別著有明文。經查，系爭濾水器濾心之濾殼係於105 年6 月3 日夜間因瑕疵破裂致生系爭漏水事故，使原告受有損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本件時效應自此損害發生日即105 年6 月3 日起算2 年，至107 年6 月3 日止請求權時效方屬完成，而原告於107 年5 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民事起訴狀上收狀戳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足徵原告

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抗辯其得拒絕賠償，洵非有據。

㈡被告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1.按消保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商品製造者侵權責任，須商品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所謂消費者係指依消費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第三人則指製造者可預見因商品或服務不具安全性而受侵害之人（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4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為系爭濾水器之製造人，於製造該濾水器濾殼之過程中，未能完善控制塑料液體流動之融合線，導致濾殼有明顯裂縫，難以抵抗水壓；而原告於系爭房屋之廚房裝設系爭濾水器使用，於105年6月3日系爭濾水器即因上開瑕疵而爆裂，致生系爭漏水事故，並使系爭房屋10樓室內之器材設備損壞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漏水事故說明書、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鑑定研究報告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7至41、77至11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6、137頁），足證系爭濾水器經被告生產後進入市場，惟其濾殼於製造上欠缺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導致系爭漏水事故，而原告為系爭濾水器使用人，核屬消保法第7條第3項所稱之消費者，則原告依該條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又消保法關於商品責任部分為民法第191條之1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負系爭濾水器之設計生產製造業者責任，為有理由，已如前述，本院即無庸再予審酌被告應否負民法第191條之1商品製造人責任，附此敘明。

㈢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 條、第21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被告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既經本院審認如前，茲就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分論如下：

1.系爭房屋地板修復費用部分：

⑴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意旨可資參照。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依法即不得超過系爭房屋木質地板完工時之價額扣除折舊費用。

⑵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房屋室內之木質地板因系爭漏水事故而產生縫隙增加、地面高低不平之損害等情，有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8 年4 月18日現場勘查會議紀錄暨後附現場勘查會議紀錄表、108 年11月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3 至265 頁，鑑定報告置於卷外）。而被告就木質地板之損害固不為爭執，惟就其修復方法則辯稱僅有填補縫隙之必要。然參系爭鑑定報告第二章鑑定結論第五項所載：「……現有地板雖縫隙過大但仍堪用，如採方案一，對縫隙加以填補，施工期短且簡便，然而縫隙填補易有色差問題，日後也易因木地板收縮而開裂；考量面材目前結構仍可使用，採用方案三、A，此方案以『現有地板拆除整理』，不考量木地板下部角材、底板毀損、但預估底板表面毀損與結構鬆動之處理費用，利用已鋪設之地板重新拼接，降低縫隙與地板高低差問題，較為適宜」，可知倘僅就地板縫隙施工填補，除可能產生新舊色差問題外，將來亦有易於再度裂開之風險存在；而如將現有地板之面材拆除重新鋪設，則能使縫隙寬度縮小，並可有效減少地板之高低落差，復能兼顧美觀及長期使用功能，因認採行系爭鑑定報告方案所建議之三、A方案，即將現有地板之面材拆除整理（不

含下部結構），較為可行。被告抗辯應以填縫修補為回復原狀之方法為已足，尚無可取。

⑶又系爭房屋木質地板於施工完成後既經使用，參諸上開說明其修復材料費用應計算折舊並依殘餘價值為本件損害賠償金額，方屬適法。是系爭房屋木質地板於101年1月4日完工，而系爭漏水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日，經鑑定後木質地板部分估計修繕費用總計為436,200元（各該項目、規格、價格，均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等情，有弘森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保固書、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8年12月26日營建鑑字第1080006753號函、系爭鑑定報告表3.3估價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07至308、327頁；系爭鑑定報告第12頁），其中更換木材之材料部分共計225,000元（詳附表一編號2「材料費用」之「總價」欄位所示）應予計算折舊。經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房屋木質地板應屬第一類第二項房屋附屬設備之其他細目，耐用年數為10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20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房屋木質地板自完工日迄系爭漏水事故發生日，已使用4年5個月，其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1,75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就材料費用部分僅於53,393元之範圍內為請求，本院即應於其聲明範圍內准許之。至被告雖抗辯上開地板材料費用之折舊率，應採系爭他案之相同標準即累計折舊率19.35％為計算云云。惟系爭他案修繕標的為鄰屋與電梯梯廳，且工程項目亦係涉及天花板之修復施作，此有系爭他案第一審判決書可參（見本院卷第59至75頁），與本件原告請求修復之系爭房屋室內木質地板顯有差異，被告又未說明本件應採相同標準計算折舊之具體理由，其所辯自難認可採，附此敘明。

⑷從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房屋木質地板修繕費用計為264,593元（計算式：材料53,393元＋其餘施作工資費用211,200元〈98,000元＋18,000元＋95,200元〉＝264,593元）。

2.其餘修繕費用部分：

原告另主張系爭漏水事故發生後，其為避免損害持續擴大，而支出洗孔木地板修補工程6,800元、局部牆面吐黃油漆修補8,500元，共計15,300元（計算式：6,800元＋8,500元＝15,300元）等情，據其提出喬杰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函、報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13至115、311至313頁），被告就上開文件形式上真正並未爭執，且該報價單開立時間與系爭漏水事故發生時間點相近，施作項目亦與系爭房屋地板、牆面因系爭漏水事故所受損害相關聯，堪信原告確有支出上開修繕費用之必要，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15,300元，亦屬有據。

3.綜前各節，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金額合計為279,89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總計」部分之「本院認定」欄所示）。

㈢遲延利息之認定：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9,893元部分，既屬有據，原告並於本院107年7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向被告催告給付（見本院卷第135頁），則其依上開法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前揭期日之翌日即107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理，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民法第191之1條規定，

請求被告賠償279,893 元，及自107 年7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原告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之准駁之諭知，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周慈怡

附表一：（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及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原告請求	本院認定
1	拆除及清運（不含保護工程及家具搬運及回復），全區地板面板拆下及釘子整理清除及結構角材拆除		1 場	98,000元	98,000元	98,000元	98,000元
2	柚木實木地板150mm × 18 mm × 600至1200mm（預估一區換新的材料）	材料費用	15坪	15,000元／坪	225,000 元	53,393元	53,393元
		施工工資	15坪	1,200 元／坪	18,000元	18,000元	18,000元
3	底板材料更壞、鬆動處理與施工工資		56坪	1,700 元	95,200元	95,200元	95,200元
4	洗孔木地板修補工程		1 式	6,800 元	6,800 元	6,800 元	6,800 元
5	局部牆面吐黃油漆修補		1 式	8,500 元	8,500 元	8,500 元	8,500 元

（續上頁）

總	計	451,500 元	279,893元	279,893元

附表二：（附表一項次2材料費用折舊之計算）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折舊值	225,000× 0.206=46,35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5,000-46,350=178,650
第2年折舊值	178,650× 0.206=36,8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8,650-36,802=141,848
第3年折舊值	141,848× 0.206=29,2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1,848-29,221=112,627
第4年折舊值	112,627× 0.206=23,20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2,627-23,201=89,426
第5年折舊值	89,426× 0.206× (5/12)=7,67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89,426-7,676=81,750